LZMY-JJ-2025-059#

纯碱运输项目经上级相关单位批准，现委托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蓝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钻贸易或发布方）对该项目进行反向竞价，欢迎有能力的实体企业或潜在的竞价人参加竞价。

一、竞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付款方式 | 数量（以实际运量为准） | 税率 | 交货时间 |
| 纯碱运输（吨袋包装）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 10000吨 | 9% | 以运输合同签订为准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纯碱运输项目。

（二）发货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中国石化资源路加油站东侧290米。

（三）收货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四）运输路线确认要求：竞价开始前，各参与方需自行实地勘察或核实本项目运输路线的真实运距，确保对运输线路的路况、距离、通行条件等要素有全面、直观的了解。参与竞价即视为已充分确认运输线路现状且无异议。成交后，竞价方不得以运距、路况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

（五）合同要求：竞价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需与需方单位完成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六）结算方式：成交单位应于次月25日前，与需方单位完成对票、挂账工作，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成交单位需将货物准时、安全运抵目的地，并开具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运输发票、发货单、货物收据或经货物接收人签字盖章的货单传真件以及货运保险单送达需方单位后，由需方单位负责运费审核并对运输发票认证，进而办理运费结算手续（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七）在成交单位手续资料真实完整情况下（包括：①经双方确认的项目量确认单②经相关领导签字批准的进度价款确认，③付款申请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款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保持同步。

（八）合理损耗及数量计算方法：以需方单位到货磅单净重向下取整作为结算依据（例如：33包纯碱，过磅单净重33.15吨，向下取整按33吨结算；若33包纯碱，过磅单净重32.95吨，则按32.95吨结算），结算单必须获得需方单位书面确认。沿途损耗按净重计算，损耗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三，超出部分由成交方按货物价值全额赔偿。

（九）交易价格（含税）：竞价成功后，当日竞价成交价格（元/吨），为双方本项目的最终承运单价，增值税税率9%，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不含税货款计算=货款÷1.09 ；税款=不含税货款×0.09。

（十）承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两个月。

（十一）此次纯碱运输项目采用反向竞价模式，线路的起步（封顶）价格、运输数量及竞价阶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运输线路 | 起步金额 | 竞价阶梯 |
| 青海省德令哈市中国石化资源路加油站东侧290米→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 265元/吨 | 每次出价-0.5元/吨 |

（本项目为反向竞价，即线路的封顶价需方单位所能接受的各线路最高承运价格，线路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 9%、运费、现场踏勘费、差旅费、相关资料费、评审费、特殊地区增加费等，线路的单价应包括上述各项，如果某项未报或漏报，将被视为含在报价之内）。

（十二）运输要求及资质证件：承运单位须确保货物安全，落实防潮、防雨等防护措施，避免货物出现破损、污染等情况；同时须确保每日到货量不低于10车。此外，承运单位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运输方式：

1、本合同运输将分批次进行，由需方单位通知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接到要车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到指定地点装货。若擅自违规运输，给需方单位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罚款、生产经营停滞、货物进厂前后发生的费用等所有损失。

2、若成交方因失误导致需方单位货物损失，需方单位有权要求成交方按照货物损失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3、若成交方因运输、供应迟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致使需方单位生产停滞的，需方单位有权要求成交方按生产停滞所致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竞价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蓝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成交标的金额1%的平台服务费，否则发布方将取消竞价成交方的成交资格，竞价成交方支付至发布方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其他未明确信息均以需方单位运输合同为准。若本公告内容与该运输合同存在出入，以合同内容为准。

三、竞价人报名资格要求

(一）要求竞价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营业执照通过上一年年检。

(二）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竞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竞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重合同、守信用，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四）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五）承诺并认可履行竞价公告中发布方提出的要求。

(六）竞价人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竞价报名

凡有意参加此次竞价者，请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8点前（北京时间），注册友云采平台账号，并将以下相关资质文件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线上提交至友云采平台报名，待我公司审批，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参加竞价。

五、竞价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影印件（加盖公章）

(一）竞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注明联系方式）。

(二）2024年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竞价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竞价人遵守发布方所提出要求的确认函(需加盖公章）。

(四）竞价人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竞价保证金

竞价单位需缴纳竞价保证陆万元整（¥60000.00元）。请在报名前汇入以下账户（仅支持现金转账，不接受承兑汇票）。

收款单位：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蓝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友好支行

账号：8810 2100 9815 3000 0029

未能成为竞价成交单位的或此项目流标未产生成交单位，竞价保证金将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竞价成交单位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方与需方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布方收到需方单位的履约证明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发布方可选择以承兑汇票或现汇转账的方式退还竞价保证金）；若竞价成交单位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合同的，则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竞价成交方自与需方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整。

八、竞价时间、网址：正式竞价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11时，竞价时长为30分钟。竞价网址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友云采网站：（https://yc.yonyoucloud.com/xjysjt/home.html）。

九、公告方式：

本竞价公告在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xjysjs.com）及“新疆有色蓝钻贸易”微信企业公众号上同步发布。

十、关于规范竞价活动行为的约束条款，详情请见附件。

十一、有关竞价的详细情况，请与竞价联系人联系。

十二、联系方式：

竞价组织单位：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蓝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融合南路501号10层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话：185 9929 6060

监督电话：0991-3781665；0991-4844285

附件：

关于规范竞价活动行为的约束条款

第一条 合规承诺

参与单位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承诺：已充分知悉本条款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约束，并保证自身及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第二条 禁止行为清单
（一）技术关联类

1.不同主体使用相同IP地址、设备终端（包括但不限于MAC地址、设备序列号相同）进行报价。

2.使用VPN、虚拟服务器等技术手段刻意伪造网络身份。

3.同一自然人在不同主体中担任授权代表或操作人员。

（二）行为关联类

1.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如等差、等比数列等数学关联）。

2.报价时间呈现协同性（如固定间隔、交替报价等）。

3.报价偏离市场合理区间20%以上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三）信息串通类

1.通过会议、通讯工具等渠道协商报价策略。

2.向其他竞争者明示或暗示预期中标价格。

3.有偿获取竞争对手报价信息。

第三条 调查取证程序

1.发现异常行为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书面通知涉事单位。

2.涉事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聘请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对IP、设备指纹等证据进行司法固证。

4.建立由法律顾问、技术专家组成的合规审查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第四条 分级惩戒机制

|  |  |
| --- | --- |
| 违规情节 | 处理措施 |
| 首次违规 | 扣除50%保证金+书面警告+约谈 |
| 二次违规 | 全额扣除保证金+取消当前项目资格+列入黑名单（2-5年+行业通报） |
| 涉嫌犯罪线索 | 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第五条 救济与监督

1.设立异议申诉通道，违规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核申请。

2.建立匿名举报奖励制度，对有效举报者给予项目服务费减免。

3.每月在官网公示违规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附则

1.本条款解释权归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蓝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条款更新后将通过官网公告形式通知，继续参与视为接受新条款。

3.本条款自发布之日起施行。